

#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b>§ 4 管理人报告</b>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 5 托管人报告</b>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b>§ 6 审计报告</b>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2</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2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3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3</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3</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6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9</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9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59</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9
13.2 存放地点 .....	60
13.3 查阅方式 .....	60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向雷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11-3
传真	021-50372474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谢永林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75,476.02	5,066,298.54
本期利润	13,440,265.07	10,348,72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473	0.0493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4.56%	4.85%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4.63%	4.94%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6,015,315.14	1,076,123.58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196	0.0051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316,488,974.88	216,367,760.86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337	1.0303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9.80%	4.94%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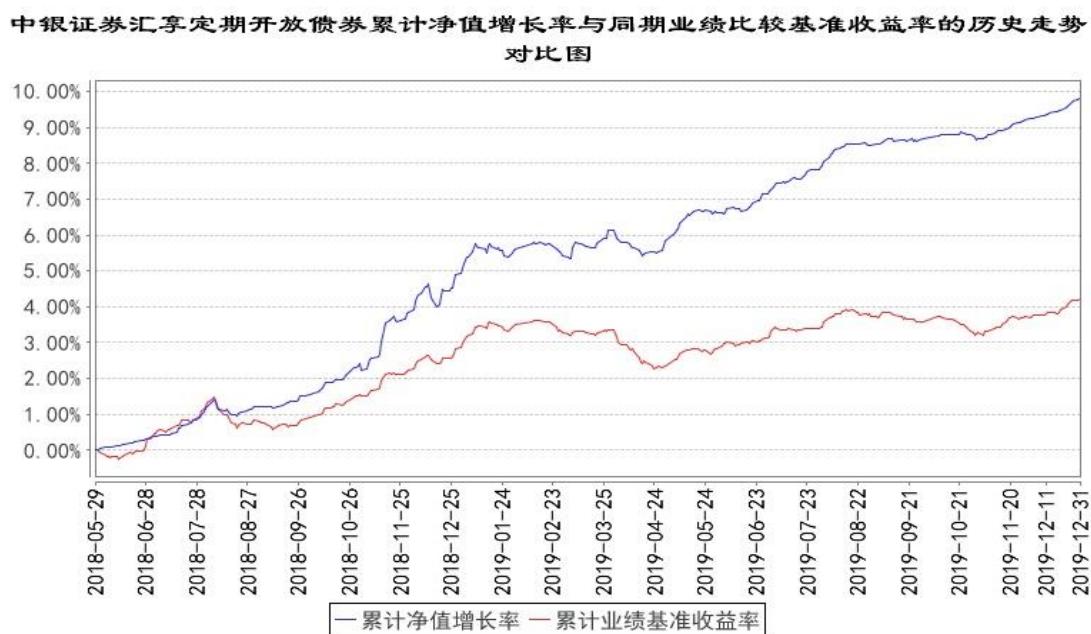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02%	0.61%	0.04%	0.42%	-0.02%
过去六个月	2.47%	0.03%	1.07%	0.04%	1.40%	-0.01%
过去一年	4.63%	0.06%	1.31%	0.05%	3.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0%	0.07%	4.23%	0.05%	5.5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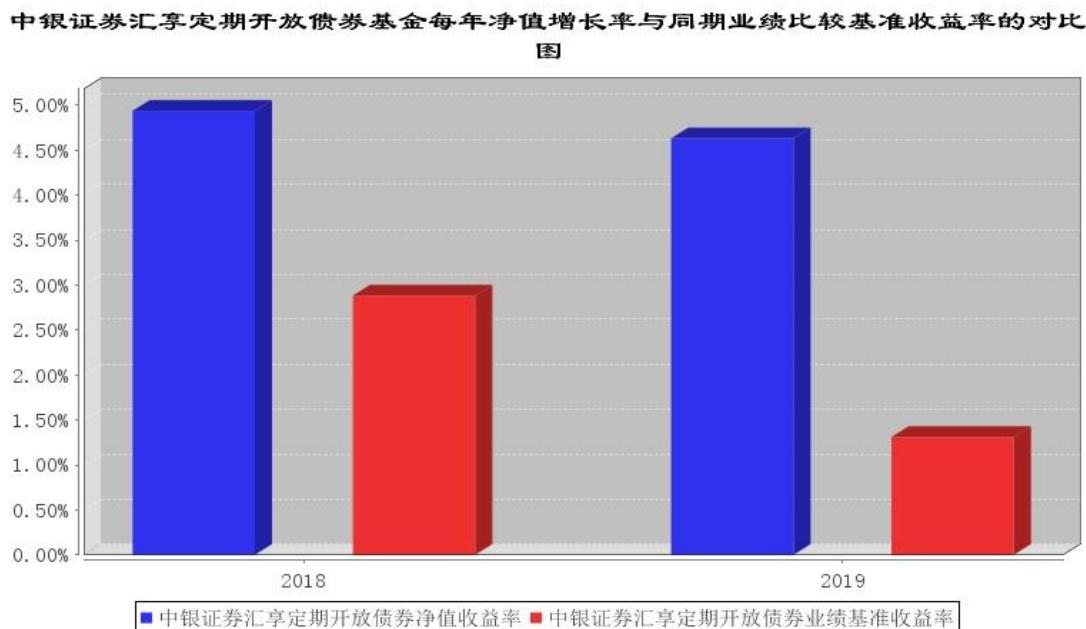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0.4350	13,318,051.05	-	13,318,051.05	-
2018 年	0.1900	3,990,174.96	-	3,990,174.96	-
2017 年	-	-	-	-	-
合计	0.6250	17,308,226.01	-	17,308,226.01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

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13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汇宇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汇享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 理、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 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 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 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渭泉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4 日	-	14	陈渭泉，硕士研究生， 中国国籍，已取得证 券、基金从业资格。 2004 年 8 月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玖方量 子科技有限公司，任 金融工程研究员；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天相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任 宏观与固定收益研究 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任固定收益 研究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

					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经济总体趋势下行，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流动性总体宽裕，市场风险偏好偏弱，以上对债市总体构成利好；但与此同时，猪肉价价格导致 CPI 预期居高不下，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经济数据存在明显的季末效应等，使得债市波动较大。总体来看，2019 年全年收益率围绕中枢区间波动，总体回报表现平淡。

2019 年，本产品主要通过在利率相对高点灵活进行债券配置，同时利用宽松的货币市场环境，进行了阶段性的杠杆操作，获取了稳定的票息和杠杆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7，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以来，突如其来的疫情打断了经济弱复苏进程，抗击疫情的必要措施短期内限制了人流物流以及相应的消费投资需求，外需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并对市场实体经营和现金流带来严峻挑战。但随着防控措施的深入，疫情终归过去；同时为了对冲疫情的冲击，降准降息、财政政策、信贷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前移等逆周期调控措施也将及时出台。经济经历短暂探底之后，有望在疫情结束迎来反弹。经过前期的调整，债市基本反映了短期内经济走弱和货币政策宽松的预期，年内债市行情或已一定程度透支，随着经济活动恢复，债券收益率或震荡向上，但经济触底反弹恢复正常之后，考虑到长期经济趋势仍然向下，同时由于基数原因 CPI 大概率趋势下行，彼时后债市或仍有表现。

2020 年，我们将主要通过在适当时点加大配置以及适当的杠杆操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为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旗下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

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公平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进行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8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95 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 元，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 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328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p><b>(二) 我们的意见</b></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b>(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b></p>

	<p>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682,651.28	1,883,443.49
结算备付金		-	304,747.62
存出保证金		4,320.31	2,56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9,697,147.12	238,864,010.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6,862,000.00	218,8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835,147.12	20,004,010.95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432,374.80	5,666,717.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80,816,493.51	246,721,489.2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29,703.95	29,999,7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094.93	55,183.89
应付托管费		27,031.66	18,39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519.93	9,211.18
应交税费		13,810.58	6,844.85
应付利息		6,357.58	19,337.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5,000.00	245,001.00
负债合计		64,327,518.63	30,353,728.4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306,162,093.00	210,009,208.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326,881.88	6,358,5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488,974.88	216,367,76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816,493.51	246,721,489.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一、收入		16,814,723.04	11,447,166.64
1. 利息收入		15,456,292.75	5,829,906.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891.91	69,812.88
债券利息收入		13,996,465.76	3,791,138.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1,307,299.65	668,48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100,635.43	1,300,470.2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3,693,641.24	334,830.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46,962.24	334,83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7.4.7.13.5	146,679.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7	-2,335,210.95	5,282,428.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3,374,457.97	1,098,439.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81,753.37	378,737.02
2. 托管费	7.4.10.2.2	293,917.88	126,245.6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7,126.95	3,605.64
5. 利息支出		2,008,779.91	333,299.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付		2,008,779.91	333,299.50

出			
6. 税金及附加		17,347.86	3,450.36
7. 其他费用	7.4.7.20	165,532.00	253,10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0,265.07	10,348,727.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0,265.07	10,348,727.4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6,358,552.48	216,367,76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40,265.07	13,440,26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152,884.62	3,846,115.38	99,999,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152,884.62	3,846,115.38	99,999,00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18,051.05	-13,318,051.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162,093.00	10,326,881.88	316,488,974.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	210,009,20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48,727.44	10,348,72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90,174.96	-3,990,174.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6,358,552.48	216,367,76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 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9,999,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3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009,208.3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208.3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86.16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682,651.28	1,883,443.4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682,651.28	1,883,443.4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59,738,302.74	60,873,000.00	1,134,697.26
交易所市场	274,176,479.31	275,989,000.00	1,812,520.69
银行间市场	333,914,782.05	336,862,000.00	2,947,217.95
资产支持证券	32,835,147.12	32,835,147.12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66,749,929.17	369,697,147.12	2,947,217.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20,007,802.74	20,344,000.00	336,197.26
交易所市场			

券	银行间市场	193,569,768.36	198,516,000.00	4,946,231.64
	合计	213,577,571.10	218,860,000.00	5,282,428.90
资产支持证券		20,004,010.95	20,004,010.95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3,581,582.05	238,864,010.95	5,282,428.9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92.54	378.7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37.10
应收债券利息	6,407,318.76	5,569,937.5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4,261.50	96,263.0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00	1.20
合计	6,432,374.80	5,666,717.60

####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519.93	9,211.18
合计	4,519.93	9,211.18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5,000.00	245,001.00
合计	165,000.00	245,001.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0,009,208.38	210,009,208.38
本期申购	96,152,884.62	96,152,884.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6,162,093.00	306,162,093.00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76,123.58	5,282,428.90	6,358,552.48
本期利润	15,775,476.02	-2,335,210.95	13,440,265.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81,766.59	1,364,348.79	3,846,115.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81,766.59	1,364,348.79	3,846,115.3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318,051.05	—	-13,318,051.05
本期末	6,015,315.14	4,311,566.74	10,326,881.88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673.26	49,11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57.84	20,288.74
其他	60.81	409.04
合计	51,891.91	69,812.88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46,962.24	334,830.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546,962.24	334,830.82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5,988,299.30	93,622,732.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2,201,008.91	91,553,268.6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240,328.15	1,734,633.4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46,962.24	334,830.82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4,725,343.22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3,753,321.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825,343.2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46,679.00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5,210.95	5,282,428.9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5,210.95	5,282,42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335,210.95	5,282,428.90

####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51.95	80.6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675.00	3,525.00
合计	7,126.95	3,605.64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83,332.00	200,001.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4,900.00
上清所查询费	1,200.00	2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18,000.00	3,000.00
合计	165,532.00	253,101.00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10.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120,130,780.02	100.00	80,132,636.98	100.00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2,504,200,000.00	100.00	3,029,900,000.00	100.00
------	------------------	--------	------------------	--------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1,753.37	378,737.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3,539.93	122,361.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3,917.88	126,245.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86.1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86.16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700%	4.7600%

注：基金管理人在上年可比期间内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银证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 1,000.00 元/笔。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4,682,651.28	34,673.26	1,883,443.49	49,115.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9年5月	-	2019年5月	0.1950	5,970,160.81	-	5,970,160.81	-

	9 日		9 日					
2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19 年 9 月 16 日	0.1300	3,980,107.21	-	3,980,107.21	-
3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0.0100	306,162.10	-	306,162.10	-
4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1000	3,061,620.93	-	3,061,620.93	-
合计	-	-	-	0.4350	13,318,051.05	-	13,318,051.05	-

####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029,703.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22008	18 建信租 赁债 01	2020-1-7	102.74	74,000	7,602,760.00
1822020	18 招银租 赁债 03	2020-1-7	102.13	300,000	30,639,000.00
1822037	18 光大租 赁债	2020-1-7	101.39	300,000	30,417,000.00
合计				674,000	68,658,760.0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级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基金业务的业务权限、讨论重大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和报告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敞口和限额使用情况。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业务营运、稽核、法律及合规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326,769,000.00	123,128,000.00
AAA 以下	10,093,000.00	-
未评级	-	95,732,000.00
合计	336,862,000.00	218,86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32,835,147.12	20,004,010.9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32,835,147.12	20,004,010.95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 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 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4,029,703.9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 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

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4,682,651.28	-	-	-	4,682,651.28
存出保证金	4,320.31	-	-	-	4,32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35,147.12	336,862,000.00	-	-	369,697,147.12
应收利息	-	-	-	6,432,374.80	6,432,374.80
<b>资产总计</b>	<b>37,522,118.71</b>	<b>336,862,000.00</b>	<b>-</b>	<b>6,432,374.80</b>	<b>380,816,493.51</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1,094.93	81,094.93
应付托管费	-	-	-	27,031.66	27,03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29,703.95	-	-	-	64,029,703.95
应付交易费用	-	-	-	4,519.93	4,519.93
应付利息	-	-	-	6,357.58	6,357.58
应交税费	-	-	-	13,810.58	13,810.58
其他负债	-	-	-	165,000.00	165,000.00
<b>负债总计</b>	<b>64,029,703.95</b>	<b>-</b>	<b>-</b>	<b>297,814.68</b>	<b>64,327,518.63</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26,507,585.24</b>	<b>336,862,000.00</b>	<b>-</b>	<b>6,134,560.12</b>	<b>316,488,974.88</b>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银行存款	1,883,443.49	-	-	-	1,883,443.49
结算备付金	304,747.62	-	-	-	304,747.62
存出保证金	2,569.63	-	-	-	2,56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32,010.95	95,732,000.00	-	-	238,864,010.95
应收利息	-	-	-	5,666,717.60	5,666,717.60
<b>资产总计</b>	<b>2,190,760.74</b>	<b>143,132,010.95</b>	<b>95,732,000.00</b>	<b>5,666,717.60</b>	<b>246,721,489.29</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755.00	-	-	-	29,999,75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183.89	55,183.89
应付托管费	-	-	-	18,394.63	18,394.63
应付交易费用	-	-	-	9,211.18	9,211.18
应交税费	-	-	-	6,844.85	6,844.85
应付利息	-	-	-	19,337.88	19,337.88
其他负债	-	-	-	245,001.00	245,001.00
<b>负债总计</b>	<b>29,999,755.00</b>	<b>-</b>	<b>-</b>	<b>353,973.43</b>	<b>30,353,728.43</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27,808,994.26</b>	<b>143,132,010.95</b>	<b>95,732,000.00</b>	<b>5,312,744.17</b>	<b>216,367,760.86</b>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667,671.71	2,804,025.6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654,796.55	-2,751,327.17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则无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1日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8年12月31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8年12月31日:同)。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8年12月31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8年12月31日:同)。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6,862,00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32,835,147.1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18,860,000.00 元，第三层次 20,004,010.95 元，无第一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余额为 32,835,147.12 元，均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本期购买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为 36,584,457.17 元，出售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为 23,606,642.00 元，计入损益的损失为 146,679.00 元。本基金于本期末仍持有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无计入本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最近交易价格，范围/加权

平均值为 14.74–99.63 元/张，与公允价值之间呈正相关关系(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 20,004,010.95 元，均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购买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为 20,004,010.95 元，未出售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无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最近交易价格，范围/加权平均值为 100.02 元/张，与公允价值之间呈正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9,697,147.12	97.08
	其中：债券	336,862,000.00	88.46
	资产支持证券	32,835,147.12	8.6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82,651.28	1.23
8	其他各项资产	6,436,695.11	1.69
9	合计	380,816,493.51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4,273,000.00	74.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2,107,000.00	25.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482,000.00	6.4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6,862,000.00	106.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22008	18 建信租赁债 01	300,000	30,822,000.00	9.74
2	1822018	18 兴业租赁债 01	300,000	30,813,000.00	9.74
3	1822019	18 交银租赁债 01	300,000	30,654,000.00	9.69
4	1822020	18 招银租赁债 03	300,000	30,639,000.00	9.68
5	1820014	18 天津银行 01	300,000	30,612,000.00	9.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499	广铁 1 优 2	300,000	29,887,612.60	9.44
2	142556	16 远东 6A	200,000	2,947,534.52	0.9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8 盛京银行 01”的发行主体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辽银保监罚决〔2019〕11 号），因“违反规定发放个人住房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银保监局对其罚款 2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8 交银租赁债 01”的发行主体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6 号），因 2017 年至 2018 年，该公司对某不动产租赁物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罚款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本基金持有的“18 天津银行 01”的发行主体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津银保监罚决〔2019〕1 号），因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计提资本与拨备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银保监局对其罚款 66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8 招银租赁债 03”的发行主体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7 号），因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违规向某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公司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8 建信租赁债 01”的发行主体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42 号）；经查，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规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不符合监管规定，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其改正，并给予合计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20.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32,374.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36,695.11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	153,081,046.50	306,162,093.00	100.00	0.00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86.16	3.27	10,000,486.16	3.2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86.16	3.27	10,000,486.16	3.27	三年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0,009,208.3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009,208.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152,884.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先生分管资产管理板块（含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职务。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

1、中银国际证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19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顺航海运破产清算一案，原告已申报债权。

2、中国银国际证券诉刘德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现已完成拍卖及过户，债权总金额已全额划转到原告账户，案件已结。

3-5、中银国际证券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等。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因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保证合同纠纷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6、中银国际证券诉程顺玲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因质押股票解禁，进行平仓处置，款项收回，案件已结。

7、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法院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已配合办理完成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已结。

8、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中银国际证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已撤回起诉。

9、于米玲诉中银国际证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劳动争议纠纷。原告已撤回起诉。

10、隋萍诉中银中银国际证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第一被告）等合同纠纷。案件在一审审理中。

11、韩维佳诉中银国际证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12、湖南崇安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中银国际证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被告一）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已撤回起诉。

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1-7、中银国际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8、中银国际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目

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9-10、中银国际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1、中银国际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于 2020121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5000.00 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两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 总量的比 例	
中银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中银证券	120,130,780.02	100.00%	2,504,200,000.00	100.00%	-	-
------	----------------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收益)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 月 2 日
2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 月 12 日
3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公司官网	2019 年 1 月 12 日
4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3 月 7 日
6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第一个开放 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3 月 18 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3 月 26 日
8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 年 3 月 28 日
9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4 月 18 日
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4 月 26 日
12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5 月 8 日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6 月 26 日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收益）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7 月 1 日
16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1 号）	公司官网	2019 年 7 月 12 日
17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号）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7 月 12 日
18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7 月 19 日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 年 8 月 26 日
21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8 月 26 日
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9 月 10 日

23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2 号）	公司官网	2019 年 9 月 10 日
24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2 号）	公司官网	2019 年 9 月 10 日
25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收益 分配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9 月 12 日
26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9 月 30 日
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 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 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0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 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 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3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第四次收益 分配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旗下 16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全部公告均在公司网站披露，部分公告在公司网站及报纸披露。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1231	200,008,722.22	96,152,884.62	0.00	296,161,606.84	96.73
个人	-	-	-	-	-	-	-
<b>产品特有风险</b>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